

表冊編號	修改前版本	101.03.28 修改後版本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1. 請選擇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期間(不包括雙聯學制)，【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 (5) 就讀一學期(含)以內(修讀學分者)：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4)	出國進修、交流期間： 1. 請選擇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期間(不包括雙聯學制)，【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 (5) 就讀一學期(含)以內(修讀學分者)：交流期間 超過 2 個月(含)以上 ，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4)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 (本項業於 3 月 2 日公告)	一、校際選課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學生人次，並以 課程 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即可填報。 二、輔系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 具有輔系身份之學生人次 ，並以 輔修系數 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三、雙主修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 具有雙主修身份之學生人次 ，並以「 雙主修系數 」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四、學分學程人次： 1. 請分別填報在學學生於統計期間內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人次，並以 學分學程數 計算人次；本項調查對象不包括已修畢者。	一、校際選課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學生人次，並以 課程 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即可填報。 (以「實際修課人數」列計) 二、輔系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 具有輔系身份之學生人次 ，並以 輔修系數 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以「具輔系身份」者列計) 三、雙主修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 具有雙主修身份之學生人次 ，並以「 雙主修系數 」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以「具雙主修身份」者列計) 四、學分學程人次： 1. 請分別填報在學學生於統計期間內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人次，並以 學分學程數 計算人次；本項調查對象不包括已修畢者。 (以「實際修課人數」列計)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一、教師分類： 1. 請依【一般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類別填報： (1) 一般教師 ：係指學校編制內教師，且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	一、教師分類： 1. 請依【一般教師； 一般兼任教師 ；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類別填報： (1) 一般教師 ：係指學校編制內教師，且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

表冊編號	修改前版本	101.03.28 修改後版本
	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者。 (2)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外教師，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任聘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101.03.16 修訂) (3) 專業技術人員：…… (4) 軍訓教官：…… (5) 護理教師：……	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者。 (101.03.16 修訂) (2) 一般兼任教師。(101.03.28 新增) (3)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外教師，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任聘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101.03.16 修訂) (4) 專業技術人員：…… (5) 軍訓教官：…… (6) 護理教師：……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一、輔導人員數： 二、就業輔導人員數： (3) 約聘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連續累積聘期達 1 年以上，始得列計。 三、備註： 1. 本表調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	一、輔導人員數： 5.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 1 年以上，始得列計。(101.03.28 增訂) 二、就業輔導人員數： (3) 約聘就業輔導工作專職人員聘期累積連續達 1 年以上，始得列計。 三、備註： 1. 本表調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 2. 本表專職輔導人員數及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其「職缺統計」。(101.03.28 增訂)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	一、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之【第一作者…… 二、發表年月：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年、月，例如：YYYY/MM。	一、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 二、發表年月：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發表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

表冊編號	修改前版本	101.03.28 修改後版本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	教師姓名：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教師姓名：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101.03.28 修訂)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一、教師姓名：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二、出版年月：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年月，例如：YYYY/MM。 三、專書有無 ISBN 號： 1. ISBN 編號填報方式請依據「群體視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例如：957-678-000-4。(101.03.28 修訂)	一、教師姓名：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101.03.28 修訂)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4. 若此專書為「合著者」，請擇一填報。 二、出版年月：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之出版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 三、專書有無 ISBN 號： 1. ISBN 編號填報方式請依據「商品類型碼-群體視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例如：978-957-678-000-4。(101.03.28 修訂)

表冊編號	修改前版本	101.03.28 修改後版本
		2. 關於 ISBN 相關說明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網」(網址： 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之「書號中心導覽」。
研 19. 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	教師姓名：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教師姓名： 1.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展演活動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校 1. 校舍建築物(含自有宿舍)面積統計表	備註： 2. 建築物若有擴增、修建樓地板面積，請重新填報變更後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所列面積。另建築物之用途或使用系所若有變更，亦須重新填報。若無變更者只需填 1 次即可。	備註： 2. 建築物若有擴增、修建樓地板面積，請重新填報變更後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所列面積。另建築物之用途或使用系所若有變更，亦須重新填報。若無變更者只需填 1 次即可。

學 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01.03.28 修訂)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對方學校(機構) 國別(地區)	對方學校(機構)名稱		出國進修、交流 期間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男	女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資料。
學期	1. 請依「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對方學校(機構) 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對方學校(機構)之國別(地區)；【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一】。
對方學校(機構) 名稱	1. 請填報對方學校(機構)之中、英文名稱；例如：早稻田大學、Waseda University。
出國進修、交流 期間	1. 請選擇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期間(不包括雙聯學制)，【填表代碼請參照附錄三】。 (1)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0) (2) 就讀一學年(含)以上(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1) (3)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2) (4) 就讀一學期以上未滿一學年(未修讀學分者)。(系統填表代號：3) (5) 就讀一學期(含)以內(修讀學分者)：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4) (101.03.28 修訂) (6) 就讀一學期(含)以內(未修讀學分者)：交流期間超過 2 個月(含)以上，但未滿一學期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5) (7)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填表代號：6) (8) 校方正式簽訂協議之短期研習或遊學團(未修讀學分者)(包括寒暑假)：交流期間為 2 個月內者，請填報於此。(系統

	填表代號：7) (9) 個人身份選讀生：係指學生以個人身份(無透過學校協助)自行尋找出國交流進修之方式，並出國者。(系統填表代號：8) (10) 其他。(系統填表代號：9)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	1. 請填報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男；女】人數，亦即學生若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補助」、「跨國產學合作交流及專業人才培訓計畫補助」、「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或其他計畫經費補助出國進修、交流者，皆可填報。 2.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不包括雙聯學制)，若為出國參與競賽交流者，請勿填列本表；例如國際壘球賽、國際網球決賽...等，請將該競賽成效填列至「學 19.學生參與競賽、專題研究、論文出版等成效統計表」。 3. 若學生進修、交流經費係由學校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請以「經費核撥日期」為計算基準，若經費為多次核定，請以第一次核撥日為主。 4. 進修、交流期間於暑期有跨學期、學年度者，請以「進修、交流開始日」為填報基準。 5. 本表係調查在學學生進行「學術」進修、交流等情形，若為「海外志工團」非屬本表調查範疇，請勿填報；另若為學科○○營隊(例如：物理電子研習營隊、中國醫學營隊者)，即可填報。
備註	1. 請各校自行留存本國學生入學證明及交換學生雙方學校簽約文件等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公私立大學校院國際化評量」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學 9. 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學生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01.03.28 修訂)

學年度	學期	學院	單位名稱	學制	校際選課人次	輔系人次	雙主修人次	學分學程人次	
								教育學程	其他學分學程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前一學期資料，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學生人次資料；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學校輔系、雙主修及校際選課學生人次資料。
學期	1. 請依「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學院	1. 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院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資料。
學制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學生隸屬學制，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6. 學校「學制」基本資料表」資料。
校際選課學生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參與校際選課(跨校選修)之學生人次，並以 <u>課程</u> 為計算人次，惟選修之課程需為具學分之正式課程者，即可填報。 (以「實際修課人數」列計) (101.03.28 修訂) 例如：本校電機系 A 生於 98 學年度下學期，同時跨校選修甲校 3 門及乙校 2 門具學分之正式課程，則本校電機系 A 生可列計「5」人次。 2. 若學生修讀之課程為「重補修課程」，請勿列計。
輔系學生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 <u>具有輔系身份之學生人次</u> ，並以 <u>輔修系數</u> 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 (以「具輔系身份」者列計) (101.03.28 修訂) 例如： (1) 本校資管系 B 生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修讀企管系為輔系並通過，雖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末修課，但也未提出取消輔系資格，則 B 生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列計輔系「1」人次。 (2) 本校資管系 C 生於 99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修讀「設計系」及「電機系」為輔系並通過，則 C 生可列計修讀輔系「2」人次。

雙主修學生人次	1. 請填報該單位學生具有雙主修身份之學生人次，並以「雙主修系數」為計算人次(不包括已修畢者)。(以「具雙主修身份」者列計)(101.03.28 修訂)
學分學程人次	1. 請分別填報在學學生於統計期間內修讀【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之人次，並以學分學程數計算人次；本項調查對象不包括已修畢者。(以「實際修課人數」列計)(101.03.28 修訂) (1) 教育學程：係指經報部核定通過之教育學程，其課程內容需符合「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3條之規定，並符合合同法第12條規定取得學校發給「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即可填報。 (2) 其他學分學程：係指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之學分學程，亦即發給學分證明之跨系、所、院專業領域之課程設計及組合。 例如：甲生修讀「國小教育學程」及「社會、政治與大眾傳播學分學程」，請分別於「教育學程」、「其他學分學程」欄位各列計1人次。 2. 若學生修讀之課程為「重補修課程」，請勿列計。
備註	1. 依學校規定若校內學生可同時修讀「校際選課」、「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課程時，即可重複列計。例如：本校電機系D生於99學年度下學期跨校選修甲校3門課，同時也修讀化工系為「輔系」，則電機系可填報D生資料為校際選課「3」人次，輔系「1」人次。 2. 暑期修課之修課學生列計方式如下： (1) 提前上課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該課程「實際授課(開課)學年度」。 例如：A課程為100學年度上學期(100年9月才開始上課)之課程，因課程所需提前至100年7月先上課，則修讀A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100學年度上學期」之修課人數。 (2) 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請將修課學生認列至「前一學年度下學期」。 例如：B校有一碩士暑期在職專班之課程，其上課起始日落於100年7月1日至100年8月1日之間，且僅於暑期上課。則修讀此碩士暑期在職專班課程之學生人數請認列於「99學年度下學期」之修課人數。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3 月、10 月填報)

101.03.28 [2 次修訂]

學年度	學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國籍/地區	編制內/編制外	專兼任	主聘單位	合聘單位	教師分類	藝術及設計類教師	借調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	聘書職級	聘書字號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最高學歷學校	最高學歷學系	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學術專長及研究	聘約年數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任職狀態	年滿 65 歲(含)以上，是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
																									☐ 任教中 ☐ 留職留薪 (請敘明原因) ☐ 留職停薪 (請敘明原因) ☐ 其他 (請敘明原因)	☐ 是 (國立)教育部核定文號____ (私立)發文文號____ ☐ 否		

填表說明：

學年度 [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0 年 10 月填報 100 年 10 月 15 日現有資料，而 101 年 3 月則填報 101 年 3 月 15 日之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學期	1. 請依「 <u>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u>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姓名	1. 請填報教師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
性別	1. 請依教師【男；女】性別填報。
出生年月	1. 請填報教師出生年月，例如民國○○年○○月。
國籍/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選教師所屬國籍或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編制內/編制外	1. 請依學校教職員之「員額編制」規定，填報教師為【編制內；編制外】教師。
專兼任	1. 請依【專任；兼任】等類別填報已完成聘任之教師數。 2. 專任教師： (1) 符合「 <u>教師法</u> 」、「 <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 」、「 <u>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 」、「 <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 」、「 <u>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u> 」、「 <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u>

	<u>職資遣條例</u>」、「<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 3. 兼任教師： (1) 符合「<u>教師法</u>」、「<u>教育人員任用條例</u>」、「<u>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u>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u>」等相關規定，並依學校程序聘任，且具授課事實之兼任教師。 (2) 若教師授課之學分數為 0 學分，但該課程為必修課，亦可填報。 (3) 兼任教師不含學校專任教師兼任者，例如日間部專任教師在夜間部兼課者，不得列計為夜間部兼任教師數。 (4) 學校專任行政人員若在校兼任教學工作，且支領鐘點費者，雖學校有發給專任聘書，但仍僅列計其為兼任教師。 (5) 研究人員因未從事教學工作，不得列入專任師資計算，但如確有授課事實，得以兼任師資採計。 (6) 學校與中研院或其他研究機構合聘之師資，具授課事實者僅得以兼任師資採計，不得列計專任師資。 4. 國立大學以自籌經費聘任之專、兼任專案教學人員，且有授課(教學)事實者，亦可填報。 5. 專任教師僅能於一個學校任職。 6. 學校教職人員，若已有一專任(職)職務時，不得同時具備其他專任(職)職務，例如學校專任教師不得同時任職所屬醫院或其他醫院之專任醫師，請各校參考本部 99 年 5 月 13 日台高字第 0990081723 號函辦理。
主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合聘單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可選擇多個合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 2. 跨院、所、系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系所均有授課事實者，經教育部審查同意方可列計為合聘師資，並請協調一單位列為主聘，主聘單位方得將該筆師資提報為專任教師，並列出合聘單位。若為教育部審查不同意者，請勿填報為合聘師資。(101.03.16 修訂)
教師分類	1. 請依【一般教師；一般兼任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專業技術人員；軍訓教官；護理教師】等類別填報： (1) 一般教師：係指學校編制內教師，且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或「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者。(101.03.16 修訂) (2) 一般兼任教師。(101.03.28 修訂) (3) 專案教學人員：係指學校編制外教師，例如國立大學校院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聘任者，或私立大學校院依校內任聘規定聘有全部時間擔任學校教學職務者，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者。(101.03.16 修訂) (4) 專業技術人員：

	a. 符合教育部「<u>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u>」及學校制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等相關規定，並經學校校教評會審核通過者。 b.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5) 軍訓教官：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軍訓教師。 (6) 護理教師：係指教育部介派之護理教師或係指學校聘任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者。 2. 學校若有聘任「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者，請依前揭規定填報，並於「補充說明」欄註明該位教師為講座教師或客座教師...等。(101.03.16 修訂)																			
藝術及設計類教師	1. 系統將依「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之「藝術設計類別」判定該系所主聘單位為「藝術設計類」或「非藝術設計類」，並自動顯示於該欄位(系統填表代號：藝術類請填 1；非藝術填 0)。 2. 若為非系、所聘任之教師(如：院聘教師或隸屬行政單位之 86/03/21 前之助教...等)，需依單位類別填報「藝術設計類」或「非藝術設計類」。																			
借調	1. 請依教師借調【無；本校借調至他校；本校借調至民間；本校借調至政府；他校借調入本校；民間借調入本校；政府借調入本校】等情形填報。																			
證書職級	1. 請填報教師證書【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無】等職級。																			
證書字號	1. 依教師類別，填報說明如下： (1) 一般教師：請填報教育部頒發教師證之證書字號。 (2) 一般教師(升等中)：審定中者請依原實際職級、證號填報，亦即請填報教育部原頒發教師證之合格證書字號。 (3) 一般教師(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請填報學校發文之公文年月日及字號「無」。(101.03.16 修訂) (4) 教官、部派護理教師：請填選教育部派任公文之公文字號，例如：「台軍(一)字第 10+英文碼」號。 (5)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若無教師證書字號者，請於欄位填報「無」學校函送教師契約之公文文號或第 n 次校評紀錄填。 2. 若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為【現職未經審定】者，請於「證書職級」及「證書字號」填【無】，例如： <table><tr><th>教師分類</th><th>證書職級</th><th>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th><th>備註</th></tr><tr><td rowspan="6">一般教師</td><td>教授</td><td>教字第○○○○○號</td><td rowspan="5">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td></tr><tr><td>副教授</td><td>副字第○○○○○號</td></tr><tr><td>助理教授</td><td>助理字第○○○○○號</td></tr><tr><td>講師</td><td>講字第○○○○○號</td></tr><tr><td>86/03/21 前之助教</td><td>助字第○○○○○號</td></tr><tr><td>無</td><td>無</td><td>無。</td></tr></table>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	教授	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	副教授	副字第○○○○○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講師	講字第○○○○○號	86/03/21 前之助教	助字第○○○○○號	無	無	無。
教師分類	證書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	教授	教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																	
	副教授	副字第○○○○○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號																		
	講師	講字第○○○○○號																		
	86/03/21 前之助教	助字第○○○○○號																		
	無	無	無。																	

教師分類	證書 職級	證書字號格式(數字請用阿拉伯數字)	備註
一般教師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之新聘教師,或無教師證書之教師)	無	學校發文之公文年月日及字號 無	
專業技術人員、專案教學人員(無教師證書者)	無	學校函送教師契約之公文文號或第n次校評紀錄 無	
軍訓教官 部派護理教師	無	警專人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台軍字第○○○○○○○○○○號	
		台軍(一)字第○○○○○○○○○○號	
		台軍(三)字第○○○○○○○○○○號	
		北市教字○○○○○○○○○○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11 碼, 不含() 內, ()內數字不得超過 3 碼
		台(○○○)軍字第○○○○○○○○○○號	
		(○○)人令(職)字第○○○○○號	數字部分不得超過 6 碼, 不含() 內, ()內數字不得超過 2 碼
聘書職級	1. 請填報 教師聘書 【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86 年 03 月 21 日前之助教、軍護教師】等職級。		
聘書字號	1. 請填報學校聘書字號。 2. 「86/03/21 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未另外發給聘書者, 請填報「無」。		
教師證書資格審定別	1. 請依教育部審定教師所持之教書證書等級【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 現職未經審定; 軍護教師】等類別填報【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五】。 (1) 現職經教育部審定合格: 係指當年度 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前(含)完成聘任, 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現職正送教育部審定中：係指通過校內審查程序，並已完成聘任，且報請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中。 (3) 現職未經審定：係指教育部審定不通過或未送教育部審定者。 (4) 軍護教師：係指經教育部依派職令任職學校之教官、護理教師(含擁有正式之護理師執照者)。
最高學歷學校	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學校名稱。
最高學歷學系	1. 請填報教師最高學歷之系所名稱。
最高學位	1. 請依【博士；碩士；學士；專科；其他(非前述中之學歷者，請一律填報其他)】等學位別，填報教師最高學位。
每週授課時數	1. 請依教師授課課程表，填報教師每週實際授課時數(非平均時數)(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2. 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3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18小時為1學分。若教師授課學分數與實際上課時數不同時，則以實際授課時數填報，例如1學分課程需授課2小時(亦即授課課程表規定2小時)且達18週者，請填報每週授課時數【2小時】。 3. 若同一門課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或「平行授課」，其授課時數計算方式如下： (1) 共同授課：係指該堂課18週，每位教師個別分上某幾週的課程，則每位教師請平分填寫授課時數。 例如：A課程為3學分，由A-D等4名教師「共同授課」(每次上課只有1位老師)，則A-D這4名教師於A課程之授課時數為各為【0.75】小時(3學分(小時)÷4位教師)。 (2) 平行授課：係指該堂課18週，每位教師同時上課，則每位教師可填報該課程之全部時數(不同平分)。 例如：B課程3學分，由E-H等4名教師「平行授課」(每次上課時4位老師皆於課堂中同時指導)，則E-H等4名教師於B課程之授課時數各為【3】小時。
學術專長及研究	1. 請簡述教師學術專長及研究領域等資訊，其簡述內容以25字為限(含標點符號)。 2. 若教師分類為「軍護教師」，則本欄可填「軍護教師」即可。
聘約年數	1. 請填報教師聘約年數；亦即請依學校本次聘任教師之「聘期」為填報基準(可填至小數點第2位)。 2. 「86/03/21前之助教」及「部派教官」若學校無另外發給聘書者，則聘書字號請填無，聘約年數請填「0」。
是否列帳於薪資帳冊	1. 學校專、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薪資帳冊。 (1) 「專任教師」是否名列於學校3月(10月)之薪資印領清冊。 (2) 「兼任教師」是否名列於3、4月(10、11月)之薪資印領清冊。 2. 若該名教師無列於學校薪資帳冊者，請填【否】，並於「補充說明」敘明該教師未列於薪資帳冊之原因及理由。
是否支領彈性薪資	1. 請填報學校教師是否符合【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網址：http://ducer.nccu.edu.tw/flexwage/index.htm)規定支領彈性薪資；若填報「是」者，請選填其彈性薪資之經費來源為何： (1)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系統填表代號：0)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系統填表代號：1) (3)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系統填表代號：2)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系統填表代號：3) (5) 教育部編列經費。(系統填表代號：4) 2. 例如：學校A教師有支領彈性薪資，其薪資係由【學校校務基金】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支應者，請勾選【國立

	大學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私立大學自籌款】及【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六】
任職狀態	1. 請依【任教中；留職留薪停薪留職研究(請敘明原因)；留職停薪；帶職帶薪進修；其他(請敘明原因)】填報教師任職狀態。 2. 依據「教師借調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3 項「教師於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規定，請學校確依前揭規定填報。
年滿 65 歲(含)以上，是否並依教育人員任用及退休等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1. 請學校勾選年滿 65 歲(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是否業依「 <u>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u> 」、「 <u>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u> 」、「 <u>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u> 」等相關規定辦理延長服務，若填報【是】者，國立大學請提供【教育部核定文號】，私立大學請提供學校發文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之【發文字號】。
專任教師是否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	1. 請勾選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有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或委訓計畫主持人」，並以填報基準日(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為計算基準點。若教師於填報基準日(3 月 15 日、10 月 15 日)已無計畫主持人之身份，請勾【否】。 2.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及委訓計畫」之定義，請依「教育部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定義認列，亦即學校專任教師是否承接「政府產學合作計畫」、「政府委訓計畫」、「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其他單位產學合作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者，請學校依專任教師有擔任前揭計畫類型之計畫主持人勾選【是；否】。 3. 協同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不予以認列。
備註	1. 借調教師請學校留存相關佐證資料備查。 2. 教師若於任一學校填「無借調」，則於其他學校不能再填報借調；若教師有「借調」情形可於 2 所學校分別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但不能於 2 所以上學校同時填報「借調出」及「借調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教育部統計處」、「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教育部會計處」、「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教學卓越計畫」、「產學合作績效評量」、「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大學校院一覽表」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職 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3 月、10 月填報)

(101.03.28 修訂)

學年度	學期	專、兼任 (職)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填表說明：

學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10 月填報 前一學期 資料，例如 100 年 10 月填報 99 學年度下學期之學校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 ；101 年 3 月填報 100 學年度上學期之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 資料。
學期	1. 請依「 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 」規定辦理。 2. 上下學期表示方式：上學期為 1，下學期為 2；例如 100 學年度上學期，即以 1 為代表；100 學年度下學期，則以 2 為代表。
專兼任	1. 請選擇【專任；兼任】。
輔導人員數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 2.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輔助、引導、扶助、幫助學生者，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3.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請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4.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5.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 1 年以上，始得列計。(101.03.28 修訂)
就業輔導人員數	1.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就業輔導 工作 人員數。 2. 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校內就業輔導 工作 人員為計算基準。 (1) 合格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不得認列。 (2)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 工作 人員，不得認列。 (3) 約聘就業輔導 工作 專職人員 聘期累積連續 達 1 年以上，始得列計。(101.03.28 修訂)
備註	1. 本表對查對象不包括「軍訓教官」及「班級導師」。 2. 本表專職輔導人員數及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其「職缺」統計。(101.03.28 修訂)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6. 專任教師發表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論文明細表(3 月填報)(101.03 新增) (101.03.28 修訂)

年 度	單 位 名 稱	教 師 姓 名	作 者 順 序	期 刊/ 學 報 之 論 文 名 稱	期 刊/ 學 報 名 稱	期 刊/ 學 報 卷 數	期 刊/ 學 報 期 數	期 刊/ 學 報 發 表 年 月		論 文 發 表 型 式	論 文 期 刊/ 學 報 出 版 地 國 別/ 地 區	教 師 是 否 為 通 訊 作 者	期 刊/ 學 報 是 否 具 審 稿 制 度	補 充 說 明
								發 表 年	發 表 月					
												☐ 是 ☐ 否	☐ 是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1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0 年度(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期刊或學報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0 年 3 月(10003 期)或 100 年 10 月(100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0 年 3 月或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期刊/學報論文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含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101.03.28 修訂)
期刊/學報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專業學術期刊或學報之「論文名稱」，不包括「SCIE、SSCI、A&HCI、EI、TSSCI」期刊論文及發表於報紙或雜誌等專欄文章、專題演講或論文集等文章。
期刊/學報名稱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之名稱；例如：Journal of Fluid Mechanics。
期刊/學報卷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卷數。
期刊/學報期數	1. 請填報論文發表之期刊期數。
期刊/學報發表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刊物/學報刊登之發表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101.03.28 修訂)

年月															
論文發表型式	1. 請填報論文發表型式【紙本；電子期刊；紙本及電子期刊】。														
論文期刊/學報 出版地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之【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2. 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可至「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 (網址：http://sticnet.stpi.narl.org.tw/sticweb/html/index.htm) 3. 若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為多值之情形，請以期刊/學報出版地序列 1 為填報基準。 舉例說明：以「全國期刊聯合目錄資料庫」查詢「The Library」之查詢結果顯示，其出版地包括「London」及「NewYork」，爰請於此期刊之「論文期刊/學報出版地國別/地區」選擇「英國」(因出版地序列 1 為 London)。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號</th><th>刊名</th><th>ISSN</th><th>ISSN(電子)</th><th>出版項</th><th>版本</th><th>資料庫</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The Library * Library</td><td>0024-2160</td><td>1744-8581</td><td>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td><td></td><td>西文</td></tr> </tbody> </table>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序號	刊名	ISSN	ISSN(電子)	出版項	版本	資料庫									
1	The Library * Library	0024-2160	1744-8581	London, New York etc.]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etc.]		西文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篇論文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期刊/學報是否具審稿制度	1. 請填報期刊【是；否】具審稿制度。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論文期刊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7. 專任教師發表研討會論文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101.03 新增)

(101.03.28 修訂)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作者順序	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 是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1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0 年度(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發表之研討會論文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 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 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 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2.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10 月「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3.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0 年 3 月(10003 期)或 100 年 10 月(10010 期)之「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0 年 3 月或 100 年 10 月「教 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4.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研討會論文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101.03.28 修訂)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會議論文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含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
論文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發表於會議之「論文名稱」。
會議名稱	1. 請填報會議名稱。
會議起迄日期	1. 請填報會議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會議舉行國家/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會議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會議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	1. 請依該研討會【是；否】有對外公開徵稿，並有審稿制度勾選「是」或「否」。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此論文資料之相關說明。 2.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研討會論文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3 月填報) (101.03 新增) (101.03.28 修訂)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專書名稱	作者順序	專書類別	使用語文	出版年月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專書有無 ISBN 號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補充說明
							出版年	出版月					
					☐ 紙本 ☐ 電子書 ☐ 其他	☐ 中文 ☐ 外文 ☐ 中文及外文					☐ 是 ☐ 否	☐ 是 ☐ 否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1 年 03 月填報 100 年度(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資料產生。 2.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0 年 3 月(10003 期)或 100 年 10 月(100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於選單中選填「其他」，並於「其他專任教師姓名」欄中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0 年 3 月或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3.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專書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101.03.28 修訂)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4. 若此專書為「合著者」，請擇一填報。(101.03.28 修訂)
專書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完整書名， 2. 本表調查之專書係指初次出版之專書，不包括「篇章」、「論文摘要集」、「再版書籍」及「再刷書籍」等。
作者順序	1. 請填報專任教師為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第一作者；第二作者；第三作者；第四(含以上)作者；無佐證資料】，請務必依發表時之排名次序填列。
專書類別	1. 請依出版型式【紙本；電子書；其他】等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類別，若同一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出版型式同時包括「紙本、電子書或其他」時，請擇一填報，請勿重複填寫。 2. 前揭「電子書」應與出版單位合作出版，若為教師自行印製者請勿列計；若以影音光碟出版，則請歸類為「電

	子書」，惟隨書附贈者之「影音光碟」，不可重複列計為「電子書」。
使用語文	1. 請勾選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主要使用語文【中文；外文；中文及外文】，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使用語言非中文者，請敘明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語言類別。
出版年月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發行之出版年、月，其發表年，請以「西元年」填報，例如：YYYY/MM。(101.03.28 修訂)
出版社/發表處所名稱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出版公司/出版社/發表處】之名稱。 2. 若學校單位(院系所)已向「國家圖書館」申請為出版單位，則該出版單位發行之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亦可認列。
專書有無 ISBN 號	1. 請填報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ISBN 編號」，若專書(含創作作品集)無 ISBN 編號者，則請填「無」。 2. ISBN 編號填報方式請依據「商品類型碼-群體視別號-出版者識別號-書名識別號-檢查號」之方式填報，例如：978-957-678-000-4。(101.03.28 修訂) 3. 關於 ISBN 相關說明請參考「全國新書資訊網」(網址： http://isbn.ncl.edu.tw/NCL_ISBNNet/)之「書號中心導覽」。(101.03.28 修訂)
教師是否為通訊作者	1. 請填報專任教師【是；否】為此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之通訊作者。 2. 通訊作者係指團隊中負責聯繫團隊所有作者及相關人員、處理文章勘誤與訂正及針對各界疑問提出回應者。
專書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1. 請依該專書(含創作作品集)【是；否】經外部審稿程序或公開發行出版。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發表專書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研 19. 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資料表明細表(3 月填報) (101.03 新增)

(101.03.28 修訂)

年度	單位名稱	教師姓名	展演活動名稱	展演主辦單位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補充說明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填表說明：

年度 [歷史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例如：101 年 03 月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於 100 年度(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參與之展演活動統計資料
單位名稱	1.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專任教師任職「主聘」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名稱，本選單資料取自學校填報「基本資料 3.學校學院/學群基本資料表」、「基本資料 4.學校系所、學位學程、特殊專班基本資料表」及「基本資料 7.行政單位及各類中心基本資料表」資料。
教師姓名	3. 請由下拉式選單選填「教師姓名」，本項資料將由本資料庫 100 年 3 月及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專任教師資料產生。 4. 若專任教師未填列於 100 年 3 月(10003 期)或 100 年 10 月(10010 期)之「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者，請選填「其他」欄位，並輸入專任教師之姓名，且於「補充說明」欄敘明該教師未列於 100 年 3 月或 100 年 10 月「教 1.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之原因及理由。 5. 填報時若教師有發生轉任職他校之情形，其填報方式，請參考以下範例填報： (1) 範例 1：A 教師於 101 年度由「甲大學」轉任職至「乙大學」，其 100 年度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展演活動資料由「甲大學」(原學校)填報。(101.03.28 修訂) (2) 範例 2：丙大學之 B 教師於 100 年 1 月投稿學術期刊論文，B 教師於 100 年 8 月由「丙大學」轉任職至「丁大學」，而 B 教師於 1 月投稿之學術期刊論文於 9 月刊登，則該篇學術期刊論文由「丙大學」(原學校)填報。
展演活動名稱	1. 請填報展演活動名稱，並依展演活動舉辦年月為填報基準，亦即以展演活動舉辦之第 1 日為填報基準。舉例說明：若展演活動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至 101 年 1 月 20 日期間舉辦，故 101 年 3 月填報本表時，此展演活動可認列填報。 2. 展演係指專任教師於對外公開場合舉辦，其內容應包括以下主要項目，即可採計： (1) 創作或展演理念。 (2) 學理基礎。 (3) 內容形式。 (4) 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 3. 本表填報之展演請備妥相關展演演出資料(例如展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以供備查。
展演主辦單位	1. 請填報活動之主辦單位全銜(例如：國家科學委員會)，若有多個主辦單位，請以「；」區隔。

展演活動辦理國別/地區	1. 請由下拉式選單填報活動舉辦地區之【舉行國別/地區】；填表代號請參照附錄一。																		
展演活動起迄日期	1. 請填報展演活動之開始及結束日期，例如：YYYY/MM/DD。 2. 若為巡迴活動，請依活動地區及日期分別填報，例如：A 教師舉辦巡迴演出(B 活動)，其中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於臺灣，100 年 2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於大陸地區，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又回到臺灣。則填報方式如下：(101.03.28 修訂)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活動名稱</th><th rowspan="2">活動地區</th><th colspan="2">活動起迄日</th></tr> <tr> <th>開始日期</th><th>結束日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11/01/01</td><td>2011/01/31</td></tr> <tr> <td>B 活動</td><td>大陸地區</td><td>2011/02/01</td><td>2011/03/31</td></tr> <tr> <td>B 活動</td><td>中華民國</td><td>2011/04/01</td><td>2011/04/30</td></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1/01/01	2011/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11/02/01	2011/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1/04/01	2011/04/30
活動名稱	活動地區			活動起迄日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1/01/01	2011/01/31																
B 活動	大陸地區	2011/02/01	2011/03/31																
B 活動	中華民國	2011/04/01	2011/04/30																
補充說明	1. 本欄位非必填欄位，由各校視情況填報；亦即學校若需補充說明專任教師參與展演活動之相關說明者，可於此欄位備註說明。																		
備註	1. 請各校備妥相關明細資料，以供備查。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																		

校 1. 校舍建築物(含自有宿舍)面積統計表(3 月填報)

(101.03.28 修訂)

單位：平方公尺

學 年 度	建 築 地 點	校 區	建 築 類 別	建 築 證 明 文 件 類 別 (請勾選，可複選)	建 築 名 稱	建 築 樓 層 數(不 含 地 下 樓 層)	地 下 室 建 築 樓 層 數	所有權狀面積 (平方公尺)		使用執照面積 (平方公尺)		提供正式學籍 學生活動、教學 研究使用之面 積(平方公尺)	僅供推廣教 育或對外營 業使用之樓 地板面積 (平方公尺)	補 充 說 明
								樓地板 面積	地下室 樓地板 面積	樓地板 面積	地下室 樓地板 面積			
			☐ 自有 ☐ 租賃	☐ 使用執照，字號：_____ ☐ 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 ☐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 格證明 ☐ 其他 ☐ 無佐證資料										

填表說明：

學年度[當期資料]	1. 學校每年 3 月填報，並以 3 月 15 日 為資料調查基準日，例如：101 年 3 月填報 101 年 3 月 15 日現有資料為填報基準。
建築地點	1. 請填報建築地點所屬縣市別。
校區	1. 請依【校本部；分部；校外教學(名稱_____)】；實習農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項填報。
建築類別	1. 請依建築類別【自有；租賃】填報，選填【租賃】者，請提供該建築物「租賃合約年數」及「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等資訊。若學校合約業經法院公證者，請於「合約是否經法院公證」勾選【是】，並提供法院公證字號。
建築證明文件類別(可複選)	1. 請依建築證明文件類別【使用執照；建築結構安全鑑定書；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其他；無佐證資料】勾選(可複選)；有勾選【使用執照】者，請提供「使用執照字號」例如：民國○○年○○月○○日○○使字○○○○號；另勾選【無佐證資料】者，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原因。
建築名稱	1. 請填報學校建築物「現行名稱」，例如：中山樓、圖書館、第一行政大樓等。
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1. 請填報建築樓層數(不含地下樓層)。
地下室建築樓層數	1. 請填報地下樓層數。
所有權狀面積	1. 樓地板面積：請填報「所有權狀」所載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不包括地下室)數。

(平方公尺)	2. 地下室樓地板面積：請填報「所有權狀」所載之地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數。 3. 列計單位請依「所有權狀」所列面積請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使用執照面積 (平方公尺)	1. 樓地板面積：請填報「使用執照」所載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不包括地下室)數。 2. 地下室樓地板面積：請填報「使用執照」所載之地下各樓層樓地板面積數。 3. 列計單位請依「使用執照」所列面積轉換為「平方公尺」列計。
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平方公尺)	1. 若校區別選擇【實習農場、附設醫院及附設實習會館、旅館等】者，請填報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含地上及地下面積)」(請以「平方公尺」列計)，並於【補充說明】敘明用途(亦即請敘明提供校內哪些系所教學研究使用)。
僅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1. 請學校填報僅供推廣教育或對外營業使用建築物之【樓地板面積數】(請以「平方公尺」列計)。
補充說明	1. 學校可補充說明建物之相關說明。
備註	1. 請學校備妥建築物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影本等相關資料備查。 2. 建築物若有擴增、修建樓地板面積，請重新填報變更後之使用執照及所有權狀所列面積。另建築物之用途或使用系所若有變更，亦須重新填報。若無變更者只需填1次即可。 (101.03.28 修訂)
表冊對應單位	本表部分或全部資料將提供「總量管制小組」及本部相關單位，各單位將依資料做後續之認定及加值應用。